

# 第三方教育评价及其实施策略

冯 虹 刘国飞

**[摘要]**教育评价改革是当前教育改革乃至整个社会改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出现和发展日益受到教育部门和公众的关注和重视。第三方评价依靠其专业教育评价素质和技能,对传统的教育评价方式和手段提出了挑战,甚至第三方评价有逐渐取代传统教育评价的趋势。为了有效实施第三方评价,需要从教育评价的思想观念、外部环境的营造以及第三方评价机构本身等方面着手改进。

**[关键词]**教育评价; 第三方评价; 教育改革

**[中图分类号]**G40-05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718X(2016)03-0043-05

教育体制改革是我国当前整体改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教育评价体系的改革关联甚广,对教育体制的改革成效尤为重要。虽然我国已经形成了相对健全的教育评价体系,但随着教育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国外先进的教育考试评价专业机构以其前沿的评价理念、出色的技术优势、测评项目研发以及市场推广能力,给我国当前的考试评价机构和整个教育评价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从当前国际教育考试评价发展来看,独立于教育行政管理体制之外的专业教育评价机构的发展将成为未来教育评价的主流趋势。

## 一、第三方评价的内涵

第三方教育评价,通常简称为第三方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在教育领域的出现和应用尚属于新兴

事物。我国教育考试和评价领域的研究者将其称为“第三方评价”或“第三方评估”。这两者内涵和外延是一致的,只是在用词上的差异。在以往的教育评价中,由学校自己作为评价主体进行的评价称为第一方评价;由教育行政部门作为评价主体实施的评价称为第二方评价。第一方和第三方评价均属于教育系统的内部评价,所以相比较而言,第三方评价则属于外部评价。

第三方评价,也称体制外评估或外部评价,是指独立于教育行政系统之外,介于政府、学校和社会三者之间的专业组织的评价。第三方评价通常包括独立第三方评价和委托第三方评价两种形式。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指一般意义上的主动评价,诸如雅思、托福等专业考试评价机构组织的评价。委托第三方评价是接受委托的评价,以学术团体、新闻媒

冯 虹 天津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教授 300387

刘国飞 天津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300387

\*本文为天津市高校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ZX110G009)和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大数据背景下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保障与促进研究”(TJJX15-003)的成果。

体、教育研究机构为主。<sup>[1]</sup>

目前,我国第三方评价的运用和实施主要体现在高等教育评估方面。在高等教育评估理论和实践视角中,对于第三方评价的内涵的认识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所谓高校第三方评估,就是指评估的主体是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策划指导,并以社会力量进行主要过程操作的评估;<sup>[2]</sup>另一种观点是,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价指的是由独立于高校和教育管理机构之外的具有教育评估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和机构对高校教学科研质量、专业课程以及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进行诊断性评价的活动。<sup>[3]</sup>

基于以上梳理和认识,本文所理解的第三方评价为:由独立于教育管理机构和学校之外的第三方,并且是具有教育评估资质的社会力量进行的教育评价。

## 二、第三方评价的特点

第三方评价与学校自评和政府相关部门、机构的评价相比,具有自己独特的优势。正是由于第三方评价自身的特点,使得这种形式的评价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和欢迎。其特点表现在以下方面。

### (一) 独立性

第三方评价的主体一般是独立于被评价对象之外的,即第三方评价机构既不依赖于相关政府行政部门,又不依赖于被评学校。因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与上述两者之间不存在隶属和直接的利害关系,所以其在进行评价时才能保持公正、客观的态度,不受被评对象的干扰;在发现问题、剖析原因和得出结论等方面作出实事求是的回答。值得一提的是,专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在经济上也是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来运行。因此,在评价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均按照自身的目的和需要来组织和调配。如果第三方评价机构失去了自身的独立地位,其存在的价值就微乎其微了。

### (二) 专业性

第三方评价机构之所以能够在市场和社会上得

到认可和赞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出色的专业化的评价理念、人才储备、技术支持和制度保障。首先,评价活动是一种复杂的、专业性极强的活动,不仅需要先进的评价理念,还需要专业的评价理论的支持,更需要技术过硬的专业人员的参与,而这些恰恰是内部评价所不具备的。以评价人员的专业性来说,对评价机构中人员的业务素质、专业能力和知识构成等方面都有相当高的要求。他们不仅要熟悉教育的规律,能够将相关教育评估理论、技术和方法运用到实践活动中,还要对评价活动、程序以及可能出现的意外状况进行科学、周密的计划和设计。

### (三) 公正性

社会公众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认可和美誉是以其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为支撑的。第三方评价的公正性表现于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两方面。在评价过程中,第三方评价均有自己的评价制度和标准,遵循相关教育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和规定。这些评价制度、标准、程序以及评价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以适当形式对相关评价利益主体及公众公开和说明。从评价结果方面看,第三方评价所得出的评价结果一是可以引发社会各界,尤其是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等部门对教育重大问题的关注;二是引起社会媒体、公众等对被评对象的关注。评价结果公正客观,既是维护第三方评价自身信誉的要求,也是政府、学校、同行和社会对其进行认可的依据。此外,在第三方教育评价过程中,一般会有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内部人员对其进行监督,这也为其评价活动的公正性提供了前提。

## 三、第三方评价的历史发展

第三方评价对我国教育评价来说是个舶来品,它起源于西方,其发展和成熟亦在西方教育发达国家。

### (一) 国外的第三方评价

最早的第三方评价可以追溯到15世纪的欧洲。在当时,第三方评价并非用于教育评估,而是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而提出和实施的。后来,第三

方评价又被广泛运用到其他领域，例如医药行业、政府绩效评估、教育评价等。

在20世纪中期以前，尽管美国、英国等国家相继出现了一些专业性的教育评估与认证组织，它们也倾向于独立地运作，但这些组织尚不能称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1949年，美国成立了全国认证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on Accrediting, NCA），它由多个院校的主要高等教育组织组成。其目的在于削减以往专业评估与认证组织的数目，并将它们的活动合并到地区性评估与认证组织中去。同年，还成立了全国地区性认证机构委员会（National Committee of Regional Accrediting Agencies, NCRAA）。这是由各地区性院校的评估与认证委员会共同组建而成的。1975年，NCA和NCRAA合并，改名为高等教育评估与认证委员会（Council of Postsecondary Accreditation, COPA）。它既不隶属于美国教育部，也不隶属于任何州的教育部，更与任何高校相分离，这可以看作独立的教育第三方评价机构出现和形成的标志。

自20世纪中后期以来，第三方教育评价经过数十年的探索与发展，其在西方教育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了非常成熟的市场以及运行机制。例如，在美国，在市场上占有主要地位的第三方学业评价机构有加州考试局（CTB McGraw-HIE）、NCS皮尔森、教育考试服务中心（ETS）、哈考特教育测量（Harcourt Educational Measurement）。在英国，有高等教育质量第三方评估中介机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署（QAA）等。芬兰在国内也已经连续多年开展了第三方教育评估，并把参与国际性的第三方评估项目作为国家教育评估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日本，亦陆续通过了一些教育文件，将教育第三方评价视作与学校自身评价、学校相关者评价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近年来，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主导并如火如荼开展的国际学生评估项目（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为第三方评价拓展了新的理念和思路。

## （二）我国的第三方评价

尽管我国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出现得较晚，其

运行制度和体系等方面还有待完善，但第三方评价的思想起源以及我国政府对第三方评价的意识和重视在20世纪80年代就已经出现了。当前我国第三方教育评价运用较多的是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领域。

我国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从1983年的理论提出开始，至今已发展了20余年。<sup>[4]</sup>1990年10月，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出台了《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这可以看作我国高等教育评估方面的第一个法规性文件。该规定鼓励学术机构、社会团体参加教育评估。1993年我国政府颁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该文件提到：高等教育要采取领导、专家和用人部门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质量评估和检查。

20世纪90年代，随着政府职能转变和学校办学自主权的扩大，我国出现了一些半官方的事业性中介评估机构。其中，最为典型的的就是1996年在上海成立的高等教育评估事务所（后在2000年改名为“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其后，1997年成立了江苏省教育评估院；1999年成立了辽宁省教育评估事务所等。<sup>[5]</sup>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政府出台的教育政策和文件中，对外部评价机制或第三方评价的重视程度日益加深。2002年，教育部出台的《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中首次提出探寻评价的主体、内容和方法的多样化。《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各高校要“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sup>[6]</sup>。2013年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强化国家教育督导，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2013）提出了要探索建立一种政府、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外部评价机制。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朱永新教授在2013年“两会”上提交了《关于发展“第三方”教育考试与评价体系的提案》，在对中国教育评价现状进行深刻剖析的基础上，更为明确地指出了“国家应大

力扶持和发展社会第三方教育考试与评价机构”的建议。2014年1月,教育部发布了“2014年工作要点”。在“将启动20项新计划”中明确提出了“组织第三方开展教育现代化监测与满意度测评”。2015年5月教育部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5]5号)。该《意见》提出: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教育评价。这就要求大力培育专业教育服务机构,整合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要扩大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价。引入市场机制,将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通过对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政府出台的教育政策和文件对教育外部评估或第三方评价思想和意识的梳理和澄清,我们可以看出,国家对教育第三方评价的认识越来越明确,支持力度越来越大。这不仅促进了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的发展,也意味着第三方评价的广泛应用将是大势所趋。

#### 四、第三方评价的实施策略

要保证第三方评价的有效实施和进行,仅靠第三方评价机构自身是难以完成的,还必须要有一定的外部环境、资源的协调和配合。因此,要实现第三方评价预期目标,应当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努力。

##### (一) 转变传统教育评价思想观念

思想影响人的态度,态度影响人的行为。我国教育评价的思想和文化深深地扎根于深厚的民族文化历史之中。这一方面使得人们在教育评价的某些方面达成了共识和一致,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对现代教育评价理念的理解和运用形成了阻碍。例如在我国,长期以来都是依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自身来进行教育评价,明显地带有官方的性质和烙印。社会公众和非官方组织、团体等长期形成的对行政部门评价的缄默不言的状况,不利于第三方评价机构积极大胆地拓展自己的天地,严重影响了第三方评价的发展和成熟。

因此,政府、学校和社会需要对教育评价的思

想和理念进行更新和重塑。教育评价理念的发展表现在多元化的评价主体、多元价值取向以及多元利益等方面。对学校内部来说,其主要服务对象是学生;对学校外部而言,其服务对象是社会。评价理念的更新和转变需要把这种服务的思想和意识切实运用到实际当中,这就要求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教育评估工作。在以往的教育评价中,某些长期存在的问题一直难以得到有效解决,例如,评估工作中常常碍于评价者的职务等级和与被评对象有关的人员情面,造成“一家人不说两家话”的局面,而这种情况久而久之又形成了一种心照不宣的契约。因此,为了适应新的教育评价改革趋势和潮流,有必要对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以及整个社会进行教育评价思想和理念的更新和转变。这既是为第三方评价的有效实施保驾护航,也是捍卫和维护公民的知情权。

##### (二)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为保障第三方评价的有效运行和实施,相关制度建设和市场机制的设计不可或缺。首先,要为第三方评价模式的应用和推广进行科学有效的制度设计。一是政府职能部门、学校应当和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和协作,对教育考试和评价的过程、内容和结果等方面共同规划,制订出一个科学可行的制度体系。这是做好第三方评价科学化和专业化的前提。二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给予大力支持,对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针对性研究和帮助。三是关于第三方评价对象的范围和对象问题,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第三方评价机构三者应选择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试点评估对象,并以此总结和积累第三方评价的有效策略和方法。四是第三方评价自身承担的服务项目,需要学校内部和政府部门人员的协助,规范第三方评价人员参与评价的程度和方式,提前制定未能完全履行评价义务时应当采取的措施,并寻求对第三方评价进行再评价。

其次,大多数第三方评价机构属于独立的市场个体,其行为属于市场行为。众所周知,市场行为具有先天的自发性、滞后性和盲目性等缺陷。这就

要求不得不对其进行相应的法律法规等手段的规范和制约。政府部门应对教育评估工作制定相应的规范文件和条例,对第三方评价的方向和标准有总体性和概括性的引导和指向。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和评价单位签订的评价合同,利益相关者应参考国内外先进的经验和做法,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sup>[7]</sup>以法律的形式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规定,这既可以维护其合法权益,又能够使其不偏离原有的评价方向。社会各方面应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教育评估营造良好的社会和市场环境,培育开放、公正的文化氛围。此外,还要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资格审查和认证工作,以此来规范和保障第三方评价的科学性和专业性。

### (三) 增强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自身竞争力

第三方评价是否能取得预期成效,除了外部环境的营造,就在于其自身竞争力的高低强弱。

教育考试与评价之所以会有向第三方教育评价转变的趋势,是因为第三方评价的理念、服务、技术和专业化、科学化的人员队伍。教育评价活动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其中还涉及相关的技术、知识等方面。第三方评价机构要保持其在市场上的优势,首先需要不断掌握新政策、新理论和新技术,以此来增强自身竞争力。对我国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来说,既需要积累和总结已有的国内教育评价方面的资料和经验,又要时刻与国际先进的教育评价组织保持沟通和交流,借鉴其先进理念和技术,探索出适合我国国情的第三方评价机制和方案。其次,第三方评价机构要依据科学、规范和专业化的标准来建设自身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队伍。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核心业务是评价,此外还会涉及考试的研发与命题、考试项目的推介、考试的实施、评价反馈等工作。<sup>[8]</sup>国际上传统的官方的教育考试和评价职能出现了逐渐向第三方评价机构转移的趋势,因此,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业务不能局限于评价领域。而这些工作和项目又是依靠其机构内部的具有高业务素质

的人员队伍实现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人员队伍要合理优化其结构,如要合理配备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管理学、统计学、心理测量学、计算机等相关方面的人员。要达到这样的高要求和高标准,仅仅依靠第三方评价机构自身是难以完成的,这要求第三方评价机构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如培训、外出交流等)、各种组织(如高校、咨询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来达到其要求。

## 五、结语

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出现和发展是符合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诸多实践也证明其积极意义是客观存在的。教育职能部门、各学校乃至全社会都应当为第三方评价的推广和发展贡献力量。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任何一种形式的考试和评价都不是教育的最终目的,它们仅仅作为教育的一种手段和途径。因此,当前我国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或体系,是为了克服传统教育考试与评价的局限和弊端,提高我国的教育考试和评价技术标准与水平,是为了改进教育行政和学校管理,这对整个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 [注释]

- [1] 靳玉乐,李阳莉. 在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中引入第三方评价的探讨[J]. 当代教育科学,2014,(8).
- [2][5] 章鸣. 高等教育评估中“第三方评价”的历史与发展模式分析[J]. 科技与管理,2008,(3).
- [3] 佟林杰,孟卫东. 我国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价体系构建研究[J]. 当代教育论坛,2013,(3).
- [4] 朱永新. 关于发展“第三方”教育考试与评价体系的提案[J]. 考试(理论实践),2014,(3).
- [6] 姚春艳.“第三方”模式是教育评价的必然趋势[J]. 湖北教育(综合资讯),2014,(2).
- [7] 曾瑜,田贤鹏. 论义务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第三方评价机制的构建[J]. 现代中小学教育,2015,(1).
- [8] 申瑞杰. 专业第三方评价机构:教育考试机构的改革方向[J]. 教学与管理,2014,(36).

(责任编辑:金平)